**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征求《食品用洗涤剂原料**

**（成分）名单(第一批)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的函**

国卫办食品函〔2015〕1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计生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，农业部、环境保护部、质检总局、食品药品监管总局（国务院食品安全办）办公厅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，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食品用洗涤剂新品种安全性审查工作，我委组织有关单位对国内生产销售的食品用洗涤剂配方原则、工艺构成、原料用途等情况进行摸底调查，并研究制定《食品用洗涤剂原料（成分）名单(第一批)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可用于洗涤食品（包括果蔬、食品原料和食品半成品等）、餐饮具和食品工业设备的洗涤剂原料。现公开征求意见，请于2015年2月15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委食品司，同时提供电子版。

传真：010-84088654

邮箱：[zhangxx3961@sohu.com](mailto:zhangxx3961@sohu.com)

附件：1.[《食品用洗涤剂原料（成分）名单(第一批)》.doc](http://www.nhfpc.gov.cn/ewebeditor/uploadfile/2015/01/20150120132942251.doc)

2.[关于《食品用洗涤剂原料（成分）名单（第一批）》编制说明.doc](http://www.nhfpc.gov.cn/ewebeditor/uploadfile/2015/01/20150120132957814.doc)

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

2015年1月13日